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議程項目I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
劉利群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郭立誠先生, JP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李榮先生

議程項目I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曾鳳儀小姐

資料提供者

香港城市大學

人力資源處處長
古羅燕蘭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
李兆銓先生

人事部主任
陳羅潔湘女士

體育學系主任
梁美莉教授

嶺南大學

校長室行政處處長
李錦祺先生

人力資源處處長
陳麗英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人事處處長
劉郭麗梅女士

財務長
陳鎮榮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

人力資源處處長
譚慧芬小姐

香港理工大學

人力資源總監
李潤森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人事處處長
霍林佩文女士

香港大學

財務處長
林炳麟先生

人力資源部代主任
鍾麗珠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大專教育發言人
馮偉華博士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代表會主席
黎震傑先生

常委會委員
陳嘉俊先生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會長
曾芹莉小姐

社會事務幹事
謝尚偉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會長
楊嘉駒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幹事長
潘龍海先生

代表
劉英傑先生

嶺南大學學生會

署理會長
曾梓維先生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陸軒賢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學生代表
劉嘉麟先生

學生代表
李耀基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會長
李駿鋒先生

外務幹事
施俊彥先生

關注副學位大聯盟

代表
李青先生

嶺南大學副學士升學關注組

代表
梁龍威先生

城大副學士關注組

召集人
鄭耀彤先生

委員
江浩明先生

理大副學士升學關注組

組員
李瑞玲小姐

組員
鄧健文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宋軍碩先生

盧偉明先生

議程項目 III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大專教育發言人
馮偉華博士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聯會

主席
岑嘉評先生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主席
陳志煒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會長
吳曉真小姐

副會長
謝國堅先生

嶺南大學教職員代表

副教授
李彭廣先生

高級研究事務主任
吳桂華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助理秘書
周劉麗芝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教授
黃創儉先生

教授
黃熾森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

秘書
凌麗容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講師
王秉豪先生

講師
蕭婉媚博士

香港大學職工會

理事長
朱記東先生

會務主任
歐寶光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主席／助理教授
杜耀明先生

理事
鄒靜儀女士

浸會大學教職員協會

副主席／副教授
陳家洛博士

會員／大學講師
李文昌先生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陳捷貴先生, JP

副會長
李春棉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會長
Gillian HUMPHREYS 博士

秘書
陳振華博士

學術自由及發展研究計劃

召集人
梁漢柱博士

召集人
陳士齊博士

浸會大學薪酬福利轉制事宜及校政關注組

副教授
龐思奮博士

課程秘書
賴惠賢女士

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學會

主席
劉潔雯小姐

代表
駱苑菁小姐

大學管治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嶺南大學助理教授
梁旭明博士

召集人／香港理工大學副教授
何芝君博士

香港人權監察

主席
何秀蘭女士

浸會大學宗教哲學系畢業同學會

校友代表
蘇明敏先生

校友代表
宋治德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代表會主席
黎震傑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
陳慎慶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會長
楊嘉駒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幹事長
潘龍海先生

普選評議員
梁錦威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新聞系

新聞系學生
文鴻森先生

新聞系學生
彭碧珊小姐

盧偉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以減輕教師工作量

政府當局作簡介

教育統籌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由2005至06學年起連續3年，向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發放一筆為數16億5,000萬元的“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以進一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立法會CB(2)955/05-06(01)號文件]。他特別指出，該筆特別撥款可讓學校增聘約5 000名教師。

實施情況

2.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發放為數16億5,000萬元的“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張文光議員、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認為，由於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就近日教師自殺事件所發表的言論引起教師不滿，政府當局遂提出這項建議，力圖安撫教師的不滿情緒。委員普遍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該筆特別撥款將用於增聘教職員，以減輕在職教師的工作量，而非用作資助校方推行新的教與學及課外活動，反令教師的工作量進一步增加。

3.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減輕教師校內工作量的問題。政府當局一向就此事與教育界定期保持密切聯繫，並曾承諾在2005年年底研究教育界提出增加“學校發展津貼”的要求。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表示，為監察“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的開支，學校須提交建議書，供當局審核。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會審核有關建議，確保撥款主要用作聘請額外教師及輔助人員，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教統局亦會持續監察學校如何運用撥款。

4. 張超雄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9及第10段，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學校將運用特別撥款，為教師創造空間，以逐步推行有關促進學習評估的新措施及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而非操練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及校本評估中取得優異成績。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全港性系統評估”可幫助學校找出學生在核心科目表現的可予改善之處，並為有關學生安排適當的“補底”措施。

5.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教統局將如何確保，每所學校的管理層就減輕教師工作量提交的建議，已在校內取得共識。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答稱，學校須就“學校發展津貼”的用途諮詢教師，並須在其建議書內述明諮詢過程。

6.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根據甚麼理據，將向中學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額提高150%，但向小學及特殊學校發放的津貼額卻只提高100%。她亦詢問，學校可否運用“學校發展津貼”僱用學術範疇以外的專業服務，例如維修及會計服務。

7.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除推行“全港性系統評估”外，各中學亦須於2007年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文及英文科實施校本評估。政府當局認為，向中學發放的“學校發

展津貼”特別撥款的增幅較高，是適當的做法。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補充，學校可運用“學校發展津貼”僱用有助減輕教師工作量的專業服務。

重行調配尚未動用的教育資源

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在短時間內調動16億5,000萬元的特別非經常撥款，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她詢問，教統局會否亦同樣重行調配資源，以推行一些獲立法會議員廣泛支持的教育措施。

9.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利用為其他教育措施(例如“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以及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等)預留而尚未動用的款項，為“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提供資金。他指出，由於是否有未動用的款項可供運用，以及這些款項的數額多寡，每年都不盡相同，因此當局不可把這些尚未動用的款項用於一些需要經常撥款的項目。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教統局會考慮重行調配尚未動用的款項，以推行獲立法會議員廣泛支持的非經常措施。

檢討“學校發展津貼”撥款

10.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的安排，並在3年後繼續提供這項撥款。

11.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學校發展津貼”的目的是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以及加強學生在校內的學習成效。鑒於學校及教師反應踴躍，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05／06至2007／08學年，繼續提供“學校發展津貼”。政府當局建議提供這筆特別撥款，以求進一步減輕教師在該段期間內的工作量。在這段期間，政府當局會監察及評估“學校發展津貼”的受歡迎程度及成效，以決定未來的路向。他補充，在最近的意見調查中，約28%教師認為，提供“學校發展津貼”反而增加了教師的校內工作量。

12. 主席詢問，若檢討結果顯示，“學校發展津貼”成效良好，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經常撥款的形式提供“學校發展津貼”。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7至08學年終結前就此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視乎檢討結果及資源是否許可，考慮應否將該項撥款列為經常撥款。

解決教師工作量問題的長遠方案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教育界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撥出資源，增加學校的人手編制，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而非提供臨時性質的非經常撥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學校的經常撥款，讓學校為教師創造更多空間，以改善教育質素。余若薇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致力增加學校教職員的人手編制，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14. 教育統籌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不斷檢討學校的人手需求，亦會繼續鼓勵學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人力資源。

15. 余若薇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改善小學及中學的師生比例，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教育統籌局局長答稱，小學及中學的師生比例近年已有改善，分別由1:22下調至1:19，以及由1:19下調至1:18。

2006年1月22日的教師抗議行動

教師的訴求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約有1萬名教師參加2006年1月22日的遊行集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下列各項政策：學校每學年須最少收生23人才可開設小一班級、推行小班教學、增加學校的教職員人手編制，以及為修讀專業發展課程的在職教師提供有薪假期。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回應教師的訴求。

17.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已多次表明支持小班教學。然而，不少校長及教師認為，就減輕教師工作量而言，增加教職員人手編制及減輕教師的教擔，較實施小班教學更為重要。學校可利用“學校發展津貼”僱用額外人手，並安排分組教學及課外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他提出警告，表示能否成功推行小班教學，取決於是否採用適當的教學策略及教學法；倉卒行事或會製造不必要的工作量，令在職教師百上加斤。

18. 教育統籌局局長進而表示，學校如給假教師參加教統局指定或安排的專業發展課程，校方將獲提供代課教師。至於是否向那些自行修讀進修課程的教師提供資助，則按個別情況考慮。他補充，政府當局制訂小一開班的標準為最少收生23人的政策，目的是確保教育資源的運用符合成本效益。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調職問題

19.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是次遊行集會上，參加者強烈要求當局將現任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調離教統局。參加集會的人士顯然不支持現任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繼續帶領教育界推行教育改革。

20.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希望事件政治化。他表示，現任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是公務員，一直克盡厥職，推行教育改革。教育統籌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固然會致力在各主要持分者(包括教師、家長及學生)的利益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但教育改革的最終目的，是加強學生的學習成效及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已失去教師的支持，此事因此與教育問題息息相關。梁國雄議員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應向教師道歉，並自行要求調職，以平息教師的不滿情緒。梁議員不滿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部分教師要求她辭職時的態度。他認為，高級官員應為自己的決策失誤引咎辭職，並援引過往的先例支持其看法。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職人員應保持政治中立，無須為政治事件負責。

未來的路向

2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06年2月17日將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的計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匯報檢討工作的進度。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要求。

II. 將學生貸款出售並將學生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工作外判的建議

2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題為“出售和外判學生貸款”的文件[立法會CB(2)955/05-06(02)號文件]，以及當局就張文光議員有關此事的提問所作的回覆[立法會CB(2)955/05-06(03)號文件]。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967/05-06(01)號文件]

24. 馮偉華博士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他特別指出，該協會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

建議：政府出售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並將這些貸款計劃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工作外判予政府以外的金融機構(下稱“有關建議”)。該協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先行檢討為學生提供的資助及現行計劃的運作情況。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CB(2)996/05-06(01)號文件]

25. 陳嘉俊先生陳述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聯會反對有關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建議。該聯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考慮學生在此事上的權益。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立法會CB(2)996/05-06(02)號文件]

26. 曾芹莉小姐陳述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協會反對有關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優先考慮學生在此事上的權益。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27. 楊嘉駒先生表示，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反對有關建議。他特別指出，由於中標的金融機構定會以獲取利潤作為營辦學生資助計劃的方針，因此將學生貸款計劃外判予私營機構，將會犧牲學生的權益。該會認為，政府有責任保障學生在教育方面所享有的權益，尤其清貧學生的權益。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28. 潘龍海先生表示，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反對有關建議。他特別指出，該會曾在大學進行意見調查，結果，所有受訪者均反對有關建議。

嶺南大學學生會

29. 曾梓維先生表示，嶺南大學學生會反對有關建議。他關注到，實施有關建議將會導致學生貸款的利率進一步增加。他亦強調，政府應保障學生在教育方面所享有的權益。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30. 陸軒賢先生表示，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反對有關建議。他特別指出，該會認為，政府應投資於教育，並保障學生的權益。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31. 劉嘉麟先生表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反對有關建議。他特別指出，中標的金融機構並無責任保障學生在教育方面所享有的權益，並可能委聘外間的代理公司以不正當手法向學生追收逾期欠款。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32. 李駿鋒先生表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強烈反對有關建議。他特別指出，將學生貸款計劃外判後，政府將難以監管及監察中標的金融機構如何管理學生貸款，以及這些機構如何透過第三者追收逾期欠款。該學生會認為，政府有責任保障學生在教育方面所享有的權益。

關注副學位大聯盟

33. 李青先生表示，關注副學位大聯盟反對有關建議。他特別指出，政府應全面檢討現行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待完成全面檢討後再重新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嶺南大學副學士升學關注組

34. 梁龍威先生表示，嶺南大學副學士升學關注組反對有關建議。他特別指出，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承擔沉重的財政負擔，並促請政府當局保障學生在教育方面所享有的權益。

城大副學士關注組

35. 鄭耀彤先生及江浩明先生表示，城大副學士關注組強烈反對有關建議。他們特別指出，該關注組關注到，政府當局能否監管及監察中標的金融機構如何管理學生貸款。

理大副學士升學關注組

36. 李瑞玲小姐表示，理大副學士升學關注組反對有關建議。她特別指出，倘若實施有關建議，各項資助計劃下的學生貸款利率將會增加，從而加重學生的財政負擔。該關注組認為，政府當局應投資於教育、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及承擔向學生提供資助的責任。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

37. 宋軍碩先生表示，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反對有關建議。他表示，該會曾就外判學生貸款後的行政管理及利率調整事宜表示關注，亦擔心中標的金融機構如何追收逾期欠款，但政府當局並未就該會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作出合理回應。

盧偉明先生

[立法會CB(2)996/05-06(03)號文件]

38. 盧偉明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反對有關建議，並認為政府應在落實建議前，先行全面檢討現有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39. 對於代表團體的意見及關注，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回應時特別指出，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未能接受教育。在推行有關建議時，政府當局會保障學生的權益。政府當局會確保有關建議不會對貸款人現時的權利和責任有任何不良影響。政府當局會在招標文件內列明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各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亦會列明學生貸款的管理服務標準。這些規定會成為日後政府與中標機構所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一部分。

4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招標文件內訂明，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之下釐定借貸利率的現行機制、還款年期、行政費、追收逾期欠款及延期還款安排。政府當局會透過定期報告及抽查，密切監管承辦商的服務，確保有關承辦商完全遵照招標文件內訂明的規定。

4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補充，政府當局曾諮詢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社會人士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其他有關專上教育院校的教職

員和學生代表組成。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普遍不反對有關建議。不過，政府當局會因應代表團體及委員在會議上所發表的意見及關注，調整有關建議的細則，並在日後會議上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便作進一步討論。

討論

有關建議的理據

42. 李卓人議員認為，有關建議損害學生的利益，以換取商界的利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撤回有關建議。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借貸利率，而非推行有關建議。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他認為，部分憂慮未免言過其甚。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不會對學生權益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他指出，政府及私營機構在香港經濟中所佔的比重分別為20%及80%。有關建議符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政府當局認為，若私營機構有興趣接管“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資金提供及管理工作，政府不應與私營機構競爭。

4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撤回有關建議，但會因應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調整有關建議的細則。政府當局會確保在招標文件內載入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各项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45.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已達致財政盈餘，在此時推行有關建議，理據不足。鑒於代表團體提出多項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撤回有關建議。他認為，當局為監察中標機構如何管理“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所招致的行政開支，可能遠高於估計可為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節省的700萬元。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有關建議。

46. 主席表示，部分學生關注到，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其貸款於他們在學期間已開始計算利息。他認為，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前，應先完成就各項學生資助計劃進行的檢討。

4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解釋，由於貸款人無須通過入息或資產審查，因此該兩項計劃是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根據財務委員會於1997年12月批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行條款及條件，有關貸款於學生在學期間開始計算利息。她補充，對於代表團體就副學位課程學生的資助額是否足夠所發表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檢討有關學生資助計劃時予以考慮。

外判後的規管情況

4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出售，並將有關計劃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工作外判後，將會如何監察追收逾期欠款的安排。

4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回應時表示，截至2005年11月，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淨額約為34億元，有關款額不包括拖欠或獲准延期還款的貸款。政府當局會審慎甄選承辦商，中標的機構應是香港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中標承辦商須遵從學資處在招標文件內所訂明的現行追收逾期欠款程序。她補充，貸款人如在償還貸款時有困難，可根據現行程序申請延期還款。

50. 主席指出，有團體關注到，私營機構會採取與政府不同的方法，委聘代理公司追收逾期欠款。

5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回應時表示，截至2004至05學年終結為止，拖欠還款的個案約有2 500宗，有關宗數不包括已申請延期還款的個案。她解釋，拖欠還款個案指貸款人有兩季或以上的分期還款逾期未付，並且在學資處多次發出通知，告知其可向學資處求助後，貸款人仍杳無音訊。她強調，這些貸款人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聯絡學資處，以便訂定適當的還款安排。

52.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拖欠的貸款額已由2000年的27萬元增至2005年(截至2005年9月)的9,228萬元，政府當局應根據貸款人的還款能力，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她亦問及成功申請延期還款的個案數字。

53.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答稱，在2004至05學年，“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獲批准延期還款的個案約有1 800宗。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補充，在這些個案中，約三分之二是以升學為由申請延期還款，其餘三分之一則因財政困難而申請延期。

54.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外判後，將難以監察及規管上述兩項計劃的行政管理工作。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回應時表示，將上述計劃外判後，政府當局會執行招標規定。

55.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外判予私營機構後，將如何監察該兩項計劃的行政運作事宜。他提出警告，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有關建議對學生造成的不良影響。張超雄議員補充，與政府不同，中標的金融機構在管理“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時，將會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而非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

56.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答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現行管理成本約為2,700萬元。將學生貸款出售並將學生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工作外判後，學資處會繼續管理向學生發放的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及助學金，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或獲准延期還款的貸款個案。當局亦會安排一隊專責職員，負責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政府當局估計，如有關建議落實推行，每年可節省約700萬元。節省的款項將由學資處保留，用作改善該處轄下各學生資助計劃的行政管理及運作。

57. 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除學資處每年可節省約700萬元外，當局推行有關建議的理據何在。

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答稱，除學資處每年可節省700萬元外，推行有關建議後，當局可退還公帑34億元，並可節省有關計劃每年在貸款基金中的支出淨額(即支出扣除收入)，預計有關款額會由2005至06年度約11億元增加至2009至10年度約14億元。

5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補充，有關建議可引入金融機構在處理和管理貸款方面的成熟管理技巧，有助改善為貸款人提供的服務。

60. 余若薇議員表示，學生最關注的是，外判有關計劃後的追收逾期欠款安排。她認為，政府當局未能為推行有關建議提供令人信納的理據。她詢問，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建議，是否基於金融機構在追收逾期欠款方面較具經驗，而且成效較佳。

6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不會涵蓋拖欠或獲准延期還款的貸款，這類貸款仍會繼續由學資處管理。鑒於所涉及的貸款額龐大，中標的承辦商應是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遵守由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出的《銀行營運守則》。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金融機構應禁止獲其委託追收欠債的代理公司採取騷擾性或不正當的追收欠債手段。香港金融管理局一直監管認可銀行機構的工作，包括監察這些機構有否遵守上述守則。

獲通過的議案

62.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梁耀忠議員附議 ——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將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出售和外判予私營機構，並要求政府盡快完成檢討整個學生貸款計劃，以達至協助有需要之學生完成學業，而不至於畢業後長期負債。”

63.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就議案進行表決。所有4名在席委員(主席除外)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一致通過。

III. 解除規管後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教職員薪酬制度

64. 委員察悉有關此議題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786/03-04(01)號文件]，以及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55/05-06(04)號文件]。

65. 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現於香港大學任教。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是前香港浸會學院的畢業生。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996/05-06(05)號文件]

66. 馮偉華博士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自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後，已導致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人手編制及薪酬減少、工作量加重，而且士氣低落。該會建議，應為大學教職員訂定一套薪酬福利條件的標準，並要求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校董會讓浸大兩名非教學人員復職。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聯會
[立法會CB(2)996/05-06(06)號文件]

67. 岑嘉評先生陳述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聯會(下稱“高教聯”)的意見，詳情載於高教聯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解除對高等教育界教職員薪酬的規管造成的各種負面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高等教育未來發展的政策。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68. 陳志煒先生表示，香港大學教職員會關注到，拒絕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6名浸大員工能否繼續受聘。該會並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公布其薪酬制度及薪級表。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立法會CB(2)996/05-06(07)號文件]

69. 吳曉真小姐陳述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該採取較公開及較具透明度的管治架構，而教資會則應為院校制訂有關設立薪酬制度的一般性指引。該會亦贊成高教聯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嶺南大學教職員代表

70. 李彭廣先生表示，嶺南大學的教職員與管理層對如何詮釋在嶺南大學新薪酬制度之下給予增薪的條款及條件有爭議。他質疑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否在未取得現職教職員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更改現職教職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996/05-06(08)號文件]

71. 周劉麗芝女士陳述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同時諮詢教學人員和非教學人員，並應以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制訂新的薪酬制度。該會贊成高教聯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72. 黃熾森先生表示，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贊成高教聯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他特別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內部分持有博士學位的員工薪酬偏低。此外，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研究計劃應較側重於本地問題。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

73. 凌麗容女士表示，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贊成高教聯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她特別指出，大學校董會應公平對待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並應與教職員協作，共同促進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發展。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74. 王秉豪先生表示，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已同意，該校校董會將會在討論新的人手及薪酬制度前，先諮詢教職員的意見。他特別指出，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亦關注到，浸大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情況，尤其是浸大解僱兩名拒絕接納“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之下的新訂條款及條件的非教學人員。

香港大學職工會

[立法會CB(2)996/05-06(09)號文件]

75. 朱記東先生陳述香港大學職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歐寶光先生補充，教資會資助院校不應為減省開支而將非教學人員的工作外判。

浸會大學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996/05-06(11)號文件]

76. 陳家洛博士及李文昌先生陳述浸會大學教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們特別指出，該會認為，浸大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及工作既不具代表性，亦欠缺透明度。該會亦認為，浸大校董會在制訂及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過程中，並不尊重教職員的意見及關注。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996/05-06(12)號文件]

77. 陳捷貴先生陳述香港大學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已經導致教職員的人手編制及薪酬減

少，更令員工士氣每況愈下。政府當局應向教資會資助院校增撥資源，以提升教職員質素及提高士氣，從而長遠促進高等教育的發展。該會亦贊成高教聯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996/05-06(13)號文件]

78. Gillian HUMPHREYS博士陳述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已令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高層面對削減開支的沉重壓力，以致員工減薪，士氣低落。該會質疑，以解僱來脅迫員工同意更改合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與道德標準。該會亦贊成高教聯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學術自由及發展研究計劃

79. 梁漢柱博士闡釋，推行以員工在學術及研究工作上的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制度衍生不少實際問題，並指出這些問題不但會破壞員工之間的關係，亦影響到各院校的學術自由及教研工作的質素。陳士齊博士補充，在浸大發生的事件已成為香港高等教育界的笑話。

浸會大學薪酬福利轉制事宜及校政關注組

80. 龐思奮博士表示，浸大的氣氛令教職員誠惶誠恐、人人自危、自我審查，對學術自由的影響自不待言。對於浸大管理層指稱，在浸大教職員中，應有超過99%願意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他引述一項教職員意見調查的結果時解釋，上述指稱並不屬實。他亦質疑浸大以不道德的手法強迫員工加入新制。他要求立法會議員跟進此事，以保障高等教育界的學術自由及維護公義。

81. 賴惠賢女士表示，她於2005年12月30日接獲浸大管理層發出的信件，要求她在2006年1月7日或該日前確認，她同意接納“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條款及條件，否則，校方將會發放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其現時的服務合約。她認為這項安排反映出，“新薪酬及福利架構”對現職員工並不公平。她要求浸大管理層容許不接納新薪酬福利條件的教職員按原有合約繼續／恢復受聘。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立法會CB(2)996/05-06(10)號文件]

82. 杜耀明先生陳述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要求立法會及政府當局以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檢討浸大的管治架構及管理文化。

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學會

83. 劉潔雯小姐要求浸大管理層澄清，6名拒絕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但獲准繼續在浸大留任的員工的受聘身份。駱苑菁小姐建議浸大管理層公布相關的財務聲明及報告，為浸大推行的節省開支措施提供充分理據，並建議浸大改善員工表現的評核制度，在考績制度中加入學生回饋意見的部分。

大學管治問題關注組

84. 梁旭明博士表示，因浸大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所引起的爭議，不但對浸大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的合作關係產生負面影響，亦影響到浸大的教研工作的質素。她要求浸大恢復以往的薪酬制度。何芝君博士強調，學者以實任或終身聘任條款在院校工作，對學者能否以完全自主及自由的方式進行教研工作極為重要。她要求委員跟進此事，以保障高等教育界的學術自由。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996/05-06(14)號文件]

85. 何秀蘭女士陳述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香港人權監察認為，必須維護大學的學術自由，不應以需要節省開支或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院校自主權為藉口而壓制學術自由。香港人權監察並要求立法會，持續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管治及問責情況。

浸會大學宗教哲學系畢業同學會

86. 宋治德先生對浸大管理層以不道德的方式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為高等教育界的大學管理工作立下不良先例，表示遺憾。他建議浸大管理層與各教職員協會的代表磋商，訂定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可行方法。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87. 黎震傑先生表示，香港專上學生聯會認為，維持學者現時的終身聘任制，對保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術自由是不可或缺的。陳慎慶博士特別指出，浸大教職員在問卷調查中所作的回應，證明大部分受訪者都是被迫或在不願意的情況下同意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88. 楊嘉駒先生表示，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認為，有關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的政策，實質上是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行訂定其本身的薪酬制度。然而，浸大管理層採用不當方式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以致對教職員士氣及教育質素產生不良影響。他提出警告，認為各院校在訂定新的薪酬制度時，應致力確保學術自由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CB(2)996/05-06(15)號文件]

89. 潘龍海先生表示，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認為，浸大管理層採取不當方式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該會建議浸大校董會檢討“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推行方式，並應向教職員保證，不會有教職員因不同意加入新制而遭解僱。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新聞系

90. 文鴻森先生表示，浸大管理層應以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向學生闡釋，該校在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及安排。彭碧珊小姐補充，浸大管理層應就如何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諮詢學生。

盧偉明先生

[立法會CB(2)996/05-06(16)號文件]

91. 盧偉明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認為，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對保障學術自由造成負面影響，亦影響到教資會資助院校內的員工士氣。他請委員竭盡全力，保障學術自由。

教資會的回應

9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是因應“高等教育檢討”而推行的其中一項建議。該項建議旨在令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工作更靈活，並讓各院校得以在其表現卓越的領域發揮所長。此外，教資會鼓勵各院校就其管治架構是否切合其需要進行檢討，以加強管理成效；
- (b) 教資會已鼓勵並協助各院校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為此，政府當局特別推行了配對補助金計劃，鼓勵各院校籌募更多私人捐款；
- (c)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自主的機構，各由本身的法例規管，亦有本身的校董會，因此各院校在教研活動質素以至資源管理方面，均受到公眾監管。根據院校自主的原則，教資會認為不宜干預個別院校的內部管理及教職員管理事宜。教資會尊重院校各自按本身的步伐修訂其薪酬制度的決定。教資會亦瞭解到，所有院校均設有申訴及投訴機制，處理與教職員管理有關的投訴；
- (d)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福利制度作出合理轉變，例如在浸大推行的“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不應對學術自由產生任何影響；
- (e) 學者會基於個人理由而加入或離開院校，並無證據顯示，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對院校吸引優秀學者到校任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各院校可酌情以合約制或終身聘用制聘用教職員，以切合個別院校的情況所需；
- (f) 由於政府當局過去數年出現財政赤字，所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以至資助機構均須削減撥款；及
- (g) 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內，教學與研究工作同樣重要，兩者並行不悖。現已設有旨在提高各院校教研工作質素的機制，例如在教資會界別推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撥款機制。

浸大的回應

93. 香港浸會大學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李兆銓先生闡釋浸大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背景、信念及理據，詳情載於浸大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96/05-06(04)號文件]內。他特別指出，為應付削減撥款的情況，浸大選擇了一條艱辛的道路，在促進浸大

的長遠成長及發展的前提下，為新入職及在職的教職員推行更具彈性及更有成效的薪酬制度。在推行新制的過程中，浸大校董會已經要求所有新入職及在職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不論以實任條款還是以非定期合約或定期合約條款受聘，都能與浸大管理層同心協力，共同面對挑戰。

94. 香港浸會大學的李兆銓先生強調，浸大改革薪酬福利架構的措施有3項目標，分別是讓大學以更靈活及更具效益的方式管理資源；加強“工作表現”與“獎勵”的關係；以及肯定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和貢獻，讓他們看到事業發展的前景。浸大校董會已經成立一個成員包括教職員代表的“督導委員會”，討論新制的特點及條款。“督導委員會”又成立了教學人員工作小組和非教學人員工作小組，以收集教職員的意見，並就教職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95. 香港浸會大學的李兆銓先生補充，有關成立委員會以考慮終止聘任該6名不同意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教學人員一事，為維持浸大的校園和諧，浸大校董會於2006年1月23日舉行特別會議，並在會上決定擱置該委員會的運作。就此，他補充，與所有其他已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教職員一樣，該6名員工須接納，在削減撥款及浸大校董會批准的情況下，浸大可調節校方對僱員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比率，調節幅度為10%至15%。該6名教學人員將會保留現時以實任條款受聘的身份，並可保持原有的薪金及福利水平(但僱主供款部分可能會減少5%)。

96. 梁美莉教授表示，她所理解的學術自由的涵義，是學者可在課堂內外，在其專業範疇內自由發表其意見、理念或理論，而不會受到任何外來干預。她特別指出，在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之前及之後，她在這方面享有的自由並無改變。雖然她理解部分學者同事拒絕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有他們的理由，但她認為，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對學者表達意見及理念的自由並無影響。她補充，浸大高層人員的下屬及學生一直可參與評核高層人員的工作表現。

“新薪酬及福利架構”在浸大的制訂及推行情況

97. 張文光議員認為，浸大校長指浸大校董會對超過99.6%的教職員已經簽署同意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表示滿意，是羞恥的說法，因為此說罔顧教職員因擔心遭解僱而無奈被迫同意的事實。他詢問教資會何以認為，浸大以如此不道德的手法強迫教職員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屬可以接受。

9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學術自由的其中一項定義，就是學術自由容許學術界人士享有進行及參與教育活動的權利，而不會受到國家當局或個別人士或團體(包括市民大眾、政治、宗教或其他社會運動)的任意干預。他認為，浸大因預期現行的三年期撥款可能會遭削減而檢討並制訂新的薪酬及福利架構，是很自然的事。由於浸大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並沒有減少教職員的薪金，包括6名獲准根據各自原有的合約條款繼續受聘的員工，因此，他認為，指浸大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已經影響到浸大學術自由的說法並無理據。

99. 張文光議員表示，浸大校長應該知悉，在過去兩年半以來，浸大制訂“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過程中，浸大教職員對他們的工作前景不明朗一直感到惶惑不安。他詢問浸大如何制訂“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以及在“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之下，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的僱傭條款及條件有何轉變。

100. 香港浸會大學人事部主任陳羅潔湘女士闡述浸大如何制訂“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以及如何在諮詢及制訂過程中讓在職及新入職的教職員參與其中。她強調，在設計及制訂“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過程中已經考慮到，一方面要在新入職及在職員工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另一方面亦需維持浸大為教職員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的競爭力，使之與本地及國際市場上相若工作的薪津條件看齊。

101. 張文光議員詢問，浸大校董會曾否考慮，以“一刀切”方式全面削減員工5%薪金。他並指出，隨着經濟復甦，而教育方面的尚未動用撥款預算高達60億元，相信教資會資助院校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很可能無需作進一步削減。

102. 香港浸會大學的陳羅潔湘女士表示，在回答張文光議員的提問前，她希望指出，陳家洛博士就浸大校董會轄下人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所提供的資料並不正確。她繼而就張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時表示，在諮詢過程中接獲不同的意見及建議。雖然部分意見認為，劃一減薪可能是對所有教職員公平的做法，但有其他意見認為，對於那些現有薪酬已經低於市場上相若工種薪酬的教職員而言，劃一減薪卻並不公平。浸大校董會認為，倘若劃一削減所有職系員工的薪金，對浸大長遠維持個別工作的薪酬福利條件的競爭力，使之與本地及國際市場上相若工作的薪酬福利條件看齊，並無助益。儘管如此，浸大校董會已經在“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中加入了一

項劃一減少公積金福利的彈性安排，即在政府日後削減撥款及浸大校董會批准的情況下，大學可調節校方在教職員公積金計劃中的供款比率，而調節幅度為10%至15%。

103. 李卓人議員認為，浸大校董會應該尊重合約精神，讓員工選擇是否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他詢問浸大管理層會否容許兩名非教學人員復職。他強調，浸大校董會應尊重僱傭合約的精神，不應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104. 香港浸會大學的李兆銓先生重申，經過廣泛諮詢後才制訂及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而教職員亦有機會確認，他們是否同意“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之下的條款及條件。至於該兩名非教學人員，他指出，由於他們在限期過後仍未表明是否同意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有關學系及學院的主任曾在限期過後與他們作詳細討論。可惜的是，雖然校方提出重新聘用該兩名非教學人員，但他們仍然決定離職。

105. 梁國雄議員對那些無奈被迫接納“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非教學人員的處境表示同情。他認為，浸大單方面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是不理性及不道德的做法。他認為，在解決教資會資助院校因面對削減撥款而出現的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糾紛方面，浸大校董會立下了不良先例。劉慧卿議員建議浸大校董會採用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機制，解決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當下因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而產生的糾紛。

106. 然而，馬力議員認為，浸大校董會在改革薪酬及福利架構方面已經做了不少工夫，並在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過程中，在新入職及在職員工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他建議浸大管理層繼續聽取教職員的意見，並向他們解釋，校方有需要在“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之下更改僱傭條款及條件。他詢問，相對於舊有的架構，“新薪酬及福利架構”如何對該6名教學人員的僱傭條款及條件造成不良影響。

107. 香港浸會大學的梁美莉教授回應時表示，選擇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教學人員在薪金方面並無任何損失。事實上，部分員工更可能在“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之下獲得增薪。香港浸會大學的李兆銓先生補充，“新薪酬及福利架構”對該6名員工造成的唯一一項影響，就是在政府削減撥款及浸大校董會批准的情況下，他們的公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部分日後可能會減少。

108. 賴惠賢小姐表示，非教學人員擔心，3年之後，在“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之下，員工的薪金可能會減少，而僱傭條款及條件亦可能會更改。他們認為，浸大校董會要求員工同意，在“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下，其公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部分可能會減少0至5%，是不公平的做法。她認為，校方應向教職員清楚說明，在“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之下，僱傭條款及條件有何轉變。

院校管治

10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成院校應享有高度自主權，並尊重大學校董會在運用資源及管理教職員方面的角色及職能。然而，她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出現的連串糾紛表示失望，而事務委員會過去曾在會議上多次討論到有關問題。她認為教資會應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及員工管理事宜，尤其是現有申訴及投訴機制的運作及成效。

110. 劉慧卿議員認為，浸大校董會應避免在資源管理及教職員管理的問題上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她認為，既然浸大校董會主席為某一律師行的主要合夥人，浸大校董會實不宜委聘該律師行擔任該校的法律顧問。

111. 香港浸會大學的李兆銓先生解釋，遠在鄭慕智先生獲委任為浸大校董會主席之前，浸大校董會已經委聘現有的法律顧問。事實上，鄭先生在接受委任前已經作出適當的申報。他澄清一個代表團體提出的一項指稱時表示，他獲聘擔任香港浸會大學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的職位時，並非浸大校董會成員，劉慧卿議員認為，浸大校董會應委任獨立組織，就代表團體在會議上作出的各項指稱進行調查，並應以公開方式匯報調查結果。

112. 張超雄議員亦引述多項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具爭議性問題，例如浸大委聘法律顧問、以解僱脅迫教職員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等，以證明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混亂。他對院校管治不公開、不公平及欠缺透明度的情況，表示深切遺憾。

113. 吳靄儀議員表示，除行為失當外，校方只能根據“好的因由”解僱以終身聘任條款受聘的學者。她詢問，浸大是否認為，不同意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是解僱以終身聘任條款受聘的學者的“好的因由”。

114. 香港浸會大學的李兆銓先生答稱，在“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之下，學者以實任條款受聘的身份不會受到影響。總體而言，以實任條款受聘的學者將會繼續受聘，直至他們年屆合約訂明的退休年齡為止。然而，在若干特定條件下，以實任條款訂定的合約可予以終止。浸大校董會曾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校方依循正當程序，解僱以實任條款受聘的教職員，而根據既定程序，浸大會成立特別委員會，研究校方有否根據“好的因由”作出解僱。

115. 主席表示，依循正當程序作出的決定，不一定是正確的決定。

浸大校董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116. 主席詢問，浸大校董會會否繼續就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諮詢教職員，以及會否考慮讓兩名因拒絕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而離職的非教學人員復職，而復職的條款及條件須與拒絕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6名教學人員的條款及條件相若。

117. 香港浸會大學的李兆銓先生答稱，浸大管理層將會繼續就推行“新薪酬及福利架構”與教職員溝通。至於兩名因不同意加入“新薪酬及福利架構”而離職的員工，浸大管理層會考慮聯絡他們。

獲通過的議案

118.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就大學管治問題作獨立檢討，並制訂政策以改善大學管治的透明度和保障學術自由。本委員會亦呼籲香港浸會大學讓兩位因不同意加入新制而被解僱的職員立刻復職，並讓所有浸大教職員在不受威嚇的情況下重新選擇是否加入新制。”

119. 主席命令以舉手方式就議案進行表決。3名在席委員(主席除外)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其他事項

2006年2月13日及3月27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12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題為《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並將“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的議項押後至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

1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4日